

專案質詢

9-1-18-04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鑒於路邊常見報廢汽機車輛占用停車空間，影響一般用路人停車權益。久未清理的車體若有破損，也容易被投棄垃圾或囤積髒水孳生蚊蟲，造成環境髒亂。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究加速查報、認定、移除廢棄車輛的程序，將公共空間的合理使用還給一般用路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反應常見無牌汽機車佔用路邊停車空間，進行檢舉會因無牌難尋車主、報廢車認定易，或車主移位取巧規避等方式導致難以有效處理。車主為規避報廢車程序，會任由壞損或已不行駛的廢車棄置公共空間或停車格。或有以舊車佔位方便自家車輛替換停放，對於實際有停車需求的民眾造成困擾。
- 二、佔用道路的廢車若無車牌便不能由警方拖吊，需由環保局貼單公告七日，車主未處理才能將車拖至保管場，再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才會以廢車處置，無牌車主只要三不五時移車就能長期佔位，或整頓外觀，在遭查獲拖吊後宣稱非廢車以避罰。此類情形認定不易亦無適當罰則。
- 三、民眾見檢舉後違規樣態依舊，會轉而責難執法單位不力，反覆檢舉也會造成執行人力浪費，建請研議就廢車認定標準、佔用車格移處流程及是否追加開罰等方面進行規劃，改善問題。